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2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9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工作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2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1,15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5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2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预下达至我中心，待各单位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予以调整，导致2022年我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5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统一下浮。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公务用车共31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781	0	2	779	633	146
	2022 年	1,272	0	2	1,270	1,150	120
	增减变化金额	491	0	0	491	517	-26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	781	0	2	779	633	146
	2022 年	1,272	0	2	1,270	1,150	120
	增减变化金额	491	0	0	491	517	-26